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04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贾双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满足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不存在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激励计划方案中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8月6日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5名激励对象授予4,716.25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05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5年8月6日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395人

3、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4,716.25万份

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5年8月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5名激励对象授予4,716.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4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8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满足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条件,不存在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激励计划方案中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8月6日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5名激励对象授予4,716.25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而被取消参与资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47人调整为1,41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040万份调整为18,865万份,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超过20%,因此同步减少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760万份调整为4,716.25万份,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计由23,800万份调整为23,581.25万份。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7日。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4.46元/股调整为4.44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5年8月6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4,716.25万份;

(三)行权价格:4.44元/股;

(四)预留授予人数: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395人,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395人)		4,716.25	100%	0.6730%
合计		4,716.25	100%	0.67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六)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七)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行权。

(八)本激励计划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授予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九)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十)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何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和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或: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注)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相比2023年,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	10.00%	相比2023年,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	10.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相比2023年,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	20.00%	相比2023年,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	20.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	相比2023年,2026年增长率不低于	30.00%	相比2023年,2026年增长率不低于	30.00%

注1:上述"归母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剔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以在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之后,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予以调整。

上述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其中一项达标,则股票期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行权条件达成。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BG层面综合考评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按照激励对象所在BG及其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其中,BG层面归属考核期年度综合考评对应可行权比例为:

考核等级	BG层面可行权比例
E、S+、S	100%
S-	80%
NI	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可行权比例为:

考核等级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E、S+、S	100%
S-	50%
NI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BG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十一)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8月6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4,716.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67元/股(预留授予日公司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9.71%、36.59%、34.25%(分别采用公司所在行业板块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21%(采用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4,716.25	25,685.85	6,879.01	12,345.64	4,909.45	1,551.7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董事、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不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形,公司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领益智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权日、行权价格、预留授予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数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九、其他事项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2025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9亿元的担保。

(3)因第三方机构为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为第三方机构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反担保。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5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

1、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与华夏银行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与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编号为NJ32(融资)20250003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主合同。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的业务种类同主合同的约定。

(3)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与广州银行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与主债权: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25年8月6日至2026年8月6日之间签订的所有债权债务合同即属于主合同。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保证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主债权。

(3)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4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7)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金森路中段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扬州英联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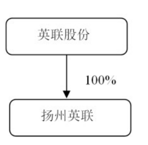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2,463,849.56	983,032,965.07
负债总额	761,560,456.93	760,702,902.9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31,073,716.04	520,539,319.00
流动负债总额	437,008,156.05	437,680,116.1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220,903,392.63	222,330,062.15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721,491,487.05	165,254,724.19
利润总额	-62,785,363.76	1,709,560.90
净利润	-62,319,921.36	1,234,669.52
资产负债率	77.52%	77.38%

2、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686426355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3月27日

(7)住所: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汕头英联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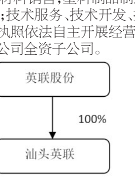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1,464,304.84	1,425,511,784.53
负债总额	937,273,072.39	918,911,271.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95,696,152.85	307,159,737.60
流动负债总额	865,791,155.70	808,196,711.7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494,191,232.45	506,600,513.29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216,149,723.58	254,379,278.72
利润总额	64,654,153.06	14,693,092.48
净利润	54,636,272.92	12,409,280.84
资产负债率	65.48%	64.46%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35,684.0768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114,683.81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下属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预计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18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114,683.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25%。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扬州英联)

2、《最高额保证合同》(汕头英联)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157 证券简称:新锦动力 公告编号:2025-053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5年8月8日

● 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及占比:572.50万股,占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748,212,707股的0.77%。

● 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61元/股。

● 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87人。

● 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锦动力")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丹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邮件或书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4)。

(四)2025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五)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5年6月20日办理完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5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预留授予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预留授予日:2025年7月15日。

(三)预留授予价格:1.61元/股。

(四)预留授予登记人数:87人。

(五)预留授予登记数量:572.50万股,占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748,212,707股的0.77%。

(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87人)		572.50	100.00%	0.77%
合计		572.50	100.00%	0.7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情况:

1、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亦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八)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分批次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20%,或者2025年、2026年营业收入均值较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1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2025、2026年营业收入均值=(2025年营业收入+2026年营业收入)/2。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应对各子公司下达包含利润相关的考核指标,并严格执行。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依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激励对象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已披露激励计划差异情况的说明

鉴于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预留部分数量由1,147.50万股调整为1,145.00万股,其中,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573.75万股调整为572.50万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573.75万股调整为572.50万股。

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30日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5]D-001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5年7月22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7月22日,贵公司收到8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募集股款人民币9,217,25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72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492,250.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48,212,707.00元,股本人民币748,212,707.00元。截至2025年7月2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53,937,707.00元,股本人民币753,937,707.00元。"

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7月15日,上市日期为2025年8月8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预留授予。

七、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388,075	5.40%	5,725,000	46,113,075	6.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7,824,632	94.60%	-	707,824,632	93.88%
三、总股本	748,212,707	100.00%	5,725,000	753,937,707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由748,212,707股增加至753,937,707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2025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48,212,707股增加至753,937,707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436,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3%,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18.10%。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的用途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备查文件

1、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5]D-0014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2025年6月16日,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暨拟签订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投资建设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对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暨拟签订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予以变更。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6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6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6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

(七)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余姚市远东工业城CE10号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八)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春雷先生

(九)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1人,代表股份数78,320,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201%。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3人,代表股份数298,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共代表本公司股份数为78,022,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337%。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人,代表股份数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2人,代表股份数298,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12人,代表股份数298,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3%。

4、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现场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建设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297,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19,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3,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479%;反对19,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58%;弃权3,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3%。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项目暨拟签订落户意向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3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18,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1,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8,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644%;反对18,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28%;弃权1,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8%。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297,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1%;反对21,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弃权2,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406%;反对21,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84%;弃权2,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姓名:刘云、康琼梅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55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3名交易对方收购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11次审议会议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2025年第11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审核通过、完成注册以及获得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5-06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8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相关问题书面回复。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2025-05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方针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鉴于《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交易标的审计报告需要基于新的基准日进行更新,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5年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2025-051)、《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2025-054、临2025-060、临2025-061、临2025-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仍在补充完善,并且正在根据新的基准日更新交易标的审计报告。鉴于此,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